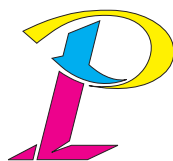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ous Printing Company Limited**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5)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機器**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10月27日，中萬(深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中萬(深圳)出售機器。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10月27日，中萬(深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中萬(深圳)出售機器。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2023年10月27日

訂約方：中萬(深圳)，作為賣方  
買方(即北京嘉鴻匯眾技術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標的物業 : 機器為一台八色膠印機。

代價 : 買賣機器之總代價為人民幣2,200,000元。

人民幣100,000元須於簽署買賣協議後三日內支付，人民幣2,000,000元須於簽署買賣協議後一星期內支付，而餘下人民幣100,000元須於交付機器前支付。

機器之代價乃由中萬(深圳)與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參考(其中包括)市場上功能及機齡相近之二手機器價格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買方已向本集團支付人民幣100,000元。

完成日期 : 簽署買賣協議後一個月內。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相信，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為本公司提供出售最初於2007年製造之機器以獲取額外營運資金之良機。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根據(其中包括)代價人民幣2.2百萬元(約2.4百萬港元)及機器(最初於2007年製造)於2022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為零，本集團目前預期於完成後將錄得出售收益約2.4百萬港元。

出售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預期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圖書及紙質產品。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有關推廣資訊技術及應用的服務。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趙鴻欽、張炳祥、劉建朋及任晉東。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85)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請參閱「買賣協議－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2.2百萬元(相當於約2.4百萬港元)，即買方就出售事項將支付予中萬(深圳)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中萬(深圳)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銷售機器予買方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機器」	指	請參閱本公佈「買賣協議－機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北京嘉鴻匯眾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萬(深圳)」	指	中萬印刷(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中萬(深圳)與買方就買賣機器所訂立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三明**

香港，2023年10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三明先生、陳秀寶女士及姚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延女士、黃禧超先生及梁家進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域名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prosperous-printing-group.com.hk內刊登。